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96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 号,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6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7.10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2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2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06.92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25.08 万元。

3、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5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光华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6 元 / 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06.92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25.08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光华股份",申购代码为"001333"。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加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11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光华股份	指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1,9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2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06.92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25.08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不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3、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T+1 日)在《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 10 月 28 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
2022年 10 月 31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日(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 12:00)
2022年 11 月 1 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 9:30-15:00
2022年 11 月 2 日(周三)	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 11 月 3 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2年 11 月 4 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2年 11 月 11 日(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 11 月 18 日(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 11 月 24 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 11 月 25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 11 月 28 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 2,78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00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 5.82 元 / 股-100.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389,330 万股。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4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4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总量为 10,800 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2,74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947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 2,378,530 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全部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7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7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6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76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按照上述原则将报价高于 27.76 元 /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 27.76 元 / 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 800 万股,被剔除的拟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 0.03%。具体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6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7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6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76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6 元 / 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的 2,68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819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为 2,353,130 万股。

本次初步询价中,6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27.76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4,600 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低价剔除"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五)与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10 倍。

2022 年 11 月 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对应 2021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59.10 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 11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61.SZ	神剑股份	4.06	0.0687	59.10
算术平均值				59.10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中数据以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的股本计算,2021 年每股收益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对应的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2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680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 11,819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2,353,13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

2、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和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33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首页 -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76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280.00 万股"光华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光华股份";申购代码为"00133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2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必须为 500 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500 股。

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 12,500 股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双向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11 月 29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11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将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12 月 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及时予以公告。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电话:0573-87771166
联系人:张宇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电话:010-66553462、010-66551593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